

证券代码:603081 股票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1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27.2万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9日,授予价格为5.95元/股,授予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96人,授予股份数量为730.8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截至2021年11月8日,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95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727.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96名调整为95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730.8万股调整为727.2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年10月29日。  
2、授予数量：727.2万股。  
3、授予人数：共计95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4、授予价格：5.95元/股。  
5、股份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杨民生	副总经理	18	2.36%	0.04%
2	陈金生	副总经理	18	2.26%	0.04%
3	张华珍	董事	14.4	1.81%	0.04%
4	张芸总	财务总监	14.4	1.81%	0.04%
5	谢文杰	董事会秘书	14.4	1.81%	0.0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90人)			648	81.37%	1.61%
预留			69.2	8.60%	0.17%
合计			726.4	100.00%	1.5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经查验,截至2021年11月8日止,本次实际认购人数95人,认购股727,202,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68,400元,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27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35,996,400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085,457元,股本为409,085,457元。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727.2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727.2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7,272,000	7,272,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813,457	240	401,813,697
合计	401,813,457	7,272,240	409,085,697

注:因公司于转债处于转股期,部分投资者转股导致无限售流通股增加240股,总股本相应增加240股。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3,268,400元,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65

##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求净利润承诺方进行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与余海峰、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互盈”)、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凤天翔”)、天津乐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乐橙”)等相关各方签署了《浙江浙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购买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生元”)100%股权。2016年5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了美生元100%的股权。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余海峰、聚力互盈、火凤天翔及天津乐橙(以下合称“净利润承诺方”)承诺净利润补偿期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生元”)实现的净利润(扣除美生元因股份支付而产生的损益)分别不低于18,000万元、32,000万元、46,800万元,如美生元在净利润补偿期间时经审计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由余海峰、聚力互盈、火凤天翔及天津乐橙各方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向公司进行回购补偿。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浙处罚字[2021]13号),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认定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生元”)2016年-2018年存在虚增营业收入、虚增净利润的情况,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进行追溯调整并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后,美生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美生元因股份支付而产生的损益)分别为18,461.90万元、23,641.87万元、20,566.72万元,完成率分别为102.57%、73.88%、43.95%;美生元在承诺净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占承诺净利润数的比例为64.74%。

美生元2016年、2017年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85%,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净利润承诺方应以股份方式补偿回购差额,经测算,净利润承诺方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下午3:00在福州市马尾区鼓浪屿洋里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出具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报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进行综合评价,确定2020年公司绩效考核系数为0.9041,以此计算2020年度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定金额。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的限制性股票对2021至2024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727.2	3468.74	353.56	1841.60	891.90	381.69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 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丰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6.49元  
● “大丰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6.30元  
● “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1年12月1日  
● “大丰转债”2021年11月30日停止转股,2021年12月1日起恢复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16.49元/股调整为16.3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大丰转债发行及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19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大丰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转股起始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6.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的《大丰实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19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4日起由16.88元/股调整为16.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由16.76元/股调整为16.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1年6月10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起由16.64元/股调整为16.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10月2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6名,授予限制性股票730.8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95元/股。

在合理缴款的过程中,1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96名调整为95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7,308,000股调整为7,272,000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调整,调整如下:  
PI=(P0+A×k)/(1+k)=(16.49+5.95×1.81%)/(1+1.81%)=16.30元/股  
其中:此次调整前转股价格 P0 为16.49元/股,增发新股价格为5.95元/股,每股增发新股率K为1.81%(7,272,000股/401,813,697股),以新增股份登记前的总股数401,813,697股为计算基础)。  
综上,“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49元/股调整为16.30元/股,调整价格自2021年12月1日起生效。

“大丰转债”于2021年11月30日停止转股,2021年12月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1-023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金额为3,447.4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13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70万股,发行价格为36.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525.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0.1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635.6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第854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8月9日披露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募集资金76,593.88万元,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635.69万元,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来源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自主研发数据产品建设项目	24,921.18	24,921.18	24,921.18
2	一体化数据治理技术支撑平台升级项目	25,057.72	25,057.72	-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6,614.98	16,614.98	-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8,714.51
	合计	76,593.88	76,593.88	33,635.69

三、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8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2,552.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调整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资金金额
自主研发数据产品建设项目	24,921.18	24,921.18	2,552.02	2,552.02
合计	24,921.18	24,921.18	2,552.02	2,552.02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9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90.11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895.43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895.43万元(不含税)。

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47.45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事项出具《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447.45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不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上午10点在公司的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已于2021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7人,实际参会的董事7人,公司及监事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00,000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上市的基本情况,同意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三条、第六条及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并变更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营业部、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同意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1-77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21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9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陕西金叶,证券代码:000812,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累计偏离度25.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天瑞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61647)认为:海天瑞声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海天瑞声截至2021年8月9日止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1-024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小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需要,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